

七部门联合倡议

守护青少年远离网络涉毒风险

记者近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全力遏制网络涉毒信息传播和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违法犯罪活动蔓延,面向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科普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等七部门决定于2025年6月至12月在全国开

展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网络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并联合发布倡议。

据悉,近年来,我国毒品滥用情况出现新变化,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替代滥用问题快速蔓延,种类繁多、衍变加快、危害加大,严重威胁

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

倡议提出,依托咪酯、右美沙芬、曲马多等既是治病的药品,同时也是我国规定管制的麻精药品,广大青少年务必遵医嘱使用,非医疗目的滥用即是吸毒违法行为。警惕“无害”谎言骗术,面对诱惑要

勇敢说“不”。积极倡导家庭、社会共担禁毒责任,净化网络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无毒的铁壁铜墙。秉持“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全力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

据新华社



6月24日上午,临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李贝贝 摄



6月23日下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禁毒大队围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禁毒专项检查与宣传。
鲁盈盈 摄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郭勇睿)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近日,舞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着力增强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提升其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不断织密校园禁毒防护网。

在舞阳县弘学高级中学,舞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手持罂粟植株,从叶片形状、花朵特征到危害后果进

行逐一讲解,告诫同学们“种一株也违法”,并通过现场陈列的新型毒品仿真模型,让同学们直观了解奶茶粉、果冻、电子烟油等新型毒品的伪装

术,提醒大家提高警惕,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避免陷入毒品陷阱。

在西城区丹江路学校,河南省第二

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以《筑牢禁毒防线 守护青春年华》为题,为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必修课。工作人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了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剖析了毒品如何侵蚀健康、摧毁家庭、危害社会,并通过宣传展板和各类仿真毒品模型,向全校师生传授日常生活中识别涉毒风险、拒绝诱惑的技巧,让同学们近距离辨识毒品,在他们心中种下禁毒的种子。

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政协委员座谈

面对面答复提案办理工作

6月2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政协委员时胜涛座谈,面对面汇报提案办理情况,充分征求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深入交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漯河、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一体建设的思路举措,推动提案办理从“文件回复”转化为“问题解决”。

会上,针对时胜涛委员高度关注的

“构建府院同堂培训新机制,共谱法治漯河新篇章”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永辉详细介绍了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同堂培训开展情况,具体介绍了该院在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牢固树立并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时胜涛委员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提案办理、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取得的初步成效,并表示未来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漯河法治建设工作重点难点,不断贡献智慧,持续建言献策。

张永辉表示,行政审判工作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是一项民心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高效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同时,也将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法检联动,持续完善“3+N”工作机制,为一体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漯河、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戴世程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市司法局

开展站式行政执法监督

6月20日,市司法局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专家组成工作组,深入市场监督管理源汇分局开展站式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工作组随机抽取部分执法案卷,对照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问题,聚焦重点环节,从执

法主体、处罚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评查,重点关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落实情况。同时,对评查出的典型问题现场予以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执法单位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许乐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

深化“府检联动”工作

6月23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府检联动”工作联席会,邀请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代表参会。

会议聚焦临颍县2025年度“府检联动”任务清单,依据各部门职能特点和职责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并围绕食品安全监管、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规范劳动用工等领域实施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参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就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议,一致表示将强化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深化共识,全力配合推动“府检联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会议部署了下一阶段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并强调“府检联动”机制能够有效整合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与司法机关的专业优势,促进行政与司法资源、力量与方式的深度融合。要求各部门以本次联席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各方同心协力、优势互补,共同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临颍。

王瑞苗

本版组稿:孙建磊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2025年第8期)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5年第八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大家积极转发,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截至6月23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



姓名:张洪彬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11997****1010
住址:
漯河市舞阳县辛安镇前李村
执行依据:
(2024)豫11民终1625号
案件标的额:252385.26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563



姓名:魏龙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11988****251X
住址:
漯河市舞阳县孟寨镇魏寨村
执行依据:
(2024)豫1121民初3464号
案件标的额:195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563



姓名:贺嘉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21991****0077
住址:
漯河市临颍县樱桃郭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22诉前调书119号
案件标的额:23245.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17639519155



姓名:潘新燕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11982****2528
住址:
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701号院
执行依据:
(2021)豫1104执785号
案件标的额:4161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960



姓名:孙选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04261980****5016
住址:
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马窑村
执行依据:
(2023)豫1104执953号
案件标的额:6645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960



姓名:韩纪朋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21985****6031
住址:
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纸坊村
执行依据:
(2019)豫1122民初3239号
案件标的额:40000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17639519155



姓名:杨阔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21988****5017
住址:
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夏城村
执行依据:
(2024)豫11民终1216号
案件标的额:320468.5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228



姓名:冯冯炜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30241971****601X
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绿化东街21号楼
执行依据:
(2024)豫1103民初2811号
案件标的额:4073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3561228



姓名:刘冬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
4111021988****0017
住址: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一道巷
执行依据:
(2024)豫1102民初592号
案件标的额:209673.51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6687239



姓名:徐改花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
4111231963****9624
住址: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李庄村
执行依据:
(2019)豫1102民初1538号
案件标的额:506179.78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
0395-6687239

声
明

1.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予以保密。2.本期所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为发布之前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3.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如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可向该院书面申请更正。4.任何公民、组织不得将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该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来源: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